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87号

罪犯连小斌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6月1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(2022)闽0505刑初4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连小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一年十月，罚金30000元，退出扣押在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，予以追缴，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2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17日止。于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罪犯。

罪犯连小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共13个月，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，获得1060分，物质奖励1个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罚金五万元已缴纳；退出违法所得2万元（判决前已预缴）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连小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连小斌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连小斌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